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8年11月06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10月2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集团”）发来的《关于提请增加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相关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06日
- （三）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30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 （一）提案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二）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定于2018年11月0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86,312,302股，持股比例：10.73%）发来的《关于提请增加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公司董事会《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直

接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临时提案进行了审核，认为：控股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临时提案内容具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提交提案的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前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修改后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三、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了以上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增加临时提案后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18 年 11 月 06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06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1 月 0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0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1 月 06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1 月 05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1 月 0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0 月 30 日（周二）

7、会议出席对象

①截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34 号，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分别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本次会议提案如下：

-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张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邢芬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审议《关于监事辞任及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01 选举贾小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2.02 选举廖文琨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1、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19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议案 1、2 需要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议案 3 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1	选举张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邢芬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监事辞任及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2.01	选举贾小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2.02	选举廖文琨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计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授

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须持有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参会，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样式见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证券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以2018年11月08日16:30前送达证券部办公室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出席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

（二）、现场登记时间：2018年11月01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6:30。

（三）、现场登记地点：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蔚心 徐守号

联系电话：0551-65329393

传 真：0551-65847577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34号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

（五）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关于提请增加 2018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为：“365247”。

（2）投票简称为：“乐金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1	选举张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邢芬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监事辞任及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2.01	选举贾小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2.02	选举廖文琨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计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06 日（周二）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 和 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0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0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0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1	选举张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邢芬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监事辞任及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2.01	选举贾小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2.02	选举廖文琨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计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

1、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及期限：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三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